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1〕29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访案件联合听证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听证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信访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听证，是指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团体、协会组织等共同派员出席，对涉诉信访案件公开组织信访人

和其他相关人员，通过质询、申辩、评议等方式，进一步查明事实，辨明是非，分清责任，依法处理涉诉信访问题的活动。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包括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以及当事人近亲属或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案外人。

第二条 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经过案件评查后，认为原裁判正确并向信访人释明，或原裁判存在的瑕疵、错误已经补正、补救、纠正，信访人仍不息诉罢访的，可以举行联合听证。

信访部门负责遴选符合联合听证条件的信访案件，向审判委员会提出联合听证的建议，由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举行联合听证。

拟申报认定涉诉信访终结的案件应当进行联合听证。

第三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信访人或其代理人及听证主持人认为应当参加听证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听证主持人由法院院长指定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终结；
- （三）确定其他听证参加人；
- （四）围绕听证焦点制作听证提纲；
- （五）征询听证员、案件原承办人的意见；

- (六) 询问信访人或其代理人;
- (七) 接收有关证据;
- (八) 维持听证秩序;
- (九) 决定与听证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建立与联合听证相匹配的听证员备选库,由信访部门登记造册。

听证员可由以下人员担任:

- (一) 人大、政协、政法委、信访局及相关部门的人员;
- (二) 有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律师、其他法律工作者;
-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人员或其他社会人士;
- (四) 信访人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

听证活动中,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总人数应当为 5 名以上的单数。

第六条 信访部门负责协助听证主持人确定听证排期、听证场所,并与听证员和信访人建立联络,确保联合听证工作顺利开展。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和联合听证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信访部门应于听证前 7 日将原审卷宗、评查报告等与联合听证有关的资料送相关听证员,以便其事先了解和分析案件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情形，应当回避。听证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第九条 信访人应当本人参加听证。集体访举行听证的，信访人应选派 5 名以下代表参加听证。

信访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在举行听证会前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代理权限。

第十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二）听证主持人公布听证事由，宣布听证纪律，告知信访人有关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三）听证主持人公布听证员、记录员及其他听证参加人的姓名、职务等，并询问信访人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四）信访人或其代理人陈述案情和诉求，并提供有关证据；

（五）听证主持人归纳听证焦点；

（六）信访人或其代理人围绕听证焦点进行申辩；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可就案件有关问题向信访人询问，信访人应当进行说明；

（八）信访人或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九）信访人及其代理人暂时退场，由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员对信访案件从执法程序、证据收集和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理结果、社会效果、执法作风等方面进行评议并签名；

（十）信访人及其代理人入场，对能够当场作出听证结论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向信访人及其代理人公布并送达听证结论告知书；无法当场形成听证结论的，应于听证结束后 5 天内向信访人及其代理人送达听证结论告知书；

（十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一条 听证评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听证结论，分为以下情形：

（一）听证结论认为原裁判正确、信访人诉求不成立或不属法院管辖的，应在听证结论告知书中阐明具体理由和结论。

（二）听证结论认为信访人反映的裁判瑕疵属实的，应当依法予以补正、补救，向信访人及其代理人说明该瑕疵不影响实体结论的理由，并送达相关文书。信访人除裁判瑕疵以外的其他诉求不成立或不属法院管辖的，应一并在听证结论告知书中阐明具体理由和结论；

（三）听证结论认为信访人反映的裁判错误属实的，应当依法启动程序予以纠正，并送达相关文书。信访人除裁判错误以外的其他诉求不成立或不属法院管辖的，应一并在听证结论告知书中阐明具体理由和结论。

第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一般包括听证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听证的基本经过、简要案情、听证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交信访部门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有信访人及其代理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签名。拒绝签名的，笔录中应予载明。听证应录音录像。

听证笔录、录音、照片、录像、及信访人提供的有关证据等听证资料由信访部门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信访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未经准许擅自退场、或被责令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应当记录在案，并由听证主持人视情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听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